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5427號

原告 銑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秀娥

訴訟代理人 潘敦桓

被告 永恩創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進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零伍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壹仟零伍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7年5月4日起至9月28日止，陸續向原告訂貨（含名片、廣告紙、合約書及信封等），並已受領全部貨品無誤，惟被告給付之貨款竟遲不給付，原告雖以存證信函限期催告被告給付，被告依置之不理，爰依合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,0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請款對帳單、統一發票、板橋漢生郵局存證信函（存證號碼000133號）掛號郵件回執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-67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

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是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貨款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10月31日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,053元，及自108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

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書 記 官 楊 婷 雅

附 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
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
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
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